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545-89-05-8432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倪**	联系方式	133****25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 市 常熟 县（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溪街道 乡（街道）富亚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 分 2.762 秒， 31 度 43 分 7.3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2】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72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编制指南要求：“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本项目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单位：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文件号：常政复[2017]174号；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 ②规划环评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
规划及规 划环境 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b></p> <p>①功能定位</p> <p>整体定位：以纺织服装、轻工机械为主的现有产业结构为基础，向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转型，以临港产业为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华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汽车城。</p> <p>发展目标：</p> <p>（1）国际进出港：依托常熟港口岸、综合保税区口岸发展出口加工、物流仓储、展示贸易等国际进出口功能。</p> <p>（2）区域汽车城：致力于打造华东区域有影响力的全产业链汽车城。</p> <p>（3）创新生态园：以创新、高效、生态为特色，打造绿色环保的高品质产业园。</p> <p>规划形成“三区两点，两轴多廊”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三区：沿江地区形成结合各个区块的主导产业形成三个产业组团，</p>

即物流及能源产业组团，造纸及化工产业组团，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组团。

两点：形成配套产业发展的两个服务节点，分别为结合海城花苑的产业邻里中心，以及东张集宿区配套服务节点。

两轴：规划沿兴港路、通港路形成产业发展的聚合轴，促进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协作。

多廊：沿水系、防护绿带形成多条生态通廊。

本项目为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属于碧溪新区现有基础产业，本项目不新增产能，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产业发展布局。

#### ②用地规划布局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项目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及《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的要求。

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属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水范围，污水管道已覆盖，配套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因此符合《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中对于用地规划、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路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2、《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 号）相符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环境优良、产业特色鲜明、经济实力雄厚、管理水平突出，其规划（修编）符合国家、省和苏南总体发展战略，基本符合苏州市和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对现有产业进一步调轻调优的基础上，优化了开发区今后发展的主导产业，规划选址、布局和产业定位合理。规划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总体实现削减，预测结果显示开发区今后的发展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恶化。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及相关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开发区依据规划（修编）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产品为涤纶纤维制造，属于制造行业，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区域保留基础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树立“错位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保障区域人居

环境安全。

(2) 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本着土地集约利用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发展规模。

(3) 严守生态红线，严格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品为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是区域保留基础产业，与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并落实环境监测计

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的要求。

### **3、《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相符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开展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

对照经开区上一轮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经开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经开区的发展规模与上一轮规划及环评近期规划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经开区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上一轮规划环评近期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经开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分工细致，职责分明，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经开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经分析，在进一步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

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经开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开区富亚路 11 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其中废气排放量较少，加弹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长江常熟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等敏感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	相符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推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	相符

		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符合经开区空间布局。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加弹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不会降低环境质量。本项目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属于区域保留的基础产业,符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7	完善经开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滨江污水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相符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动的	相符

	<p>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集中区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且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环审[2016]12号）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1）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p> <p><b>2、太湖条例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p>		

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的规定：禁止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排放口接管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 3、“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划分情况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距离约3.5k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开区富亚路1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1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开区富亚路11号，属于涤纶化纤丝制造项目。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p>	相符

		<p>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p>	相符
	3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相符
	4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涤纶化纤丝制造,不属于禁止开办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该污水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相符

		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船运,本项目不会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相符

③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开区富亚路11号,属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1-4。

表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	(1)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内限制、淘汰目录,本项目属于内商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相符

		<p>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建设项目。</p> <p>(6) 本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要求。</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p> <p>(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平衡。</p> <p>(3) 本项目废水、废气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严格控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外排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p> <p>(2)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企业制定环境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较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2) 本项目不使用“III类”燃</p>	相符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料。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氧未达到二级标准。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长江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及固废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管网，用水量为150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用电量约20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现有已建标准厂房，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2822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	本次迁建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为3.5km，迁建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文件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迁建项目不涉及此项。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迁建项目不涉及此项。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符合文件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涤纶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

		合文件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本次迁建项目为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待有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从严执行。

③常熟市建设项目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内容，本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加工，属于负面清单中纺织服装业。具体管控措施见表1-5。

**表1-5 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行业/产品	特别管理措施		相符性分析
	选址	工艺/经营内容	
化纤织造加工	项目用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的，禁止申办。有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设立在无污水收纳管网的区域	禁止设置印染、砂洗工艺。禁止使用燃煤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无工业废水排放。不设置印染、砂洗工艺。不使用燃煤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备

本项目符合负面清单中所列选址、工艺、经营内容的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管控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其他国家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主要为油剂等，常温下挥发极小。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VOCs 总量在常熟市内进行平衡。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为油剂，密闭存储于厂内原料暂存区，在运输、装卸过程也保持密闭状态。 本项目加弹工序无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挥发产生的油剂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	本项目 VOCs 物料油剂密封桶装储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盛装 VOCs 废料的包装桶密闭储存于室内危废仓库。	相符

	<p>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油剂）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剂，常温下不挥发，只在加热熔融过程下少量挥发。加弹工序无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挥发产生的油剂经静电油烟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经过计算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 0.0122kg/h，小于 2kg/h。</p> <p>本项目集气罩、静电油烟装置发生故障时，加弹工序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静电油烟装置与加弹工序同步进行。</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p>	<p>本项目加弹工序无法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油剂包装桶存储于室内原料暂存区，非取用状态、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容器均密闭；本项目处置环节废活性炭采用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相符</p>

		<p>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应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满足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静电油烟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当生产设备停止运行时，残留的废气需被收集处理完毕，方可停止废气运行设施。</p>	相符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p>	<p>本项目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批。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环规财〔2017〕88号)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	本项目属于碧溪街道保留基础产业，建设性质为迁建，不新增加弹设备及原辅材料，不新增纺织产能。	相符
<p><b>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碧溪新区富亚路11号，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使用油剂常温下挥发量极小，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物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p> <p><b>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要求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要求。</p> <p><b>7.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碧溪街道富亚路，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化纤丝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p>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是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p>	相符
2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p> <p>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p>	相符

			大排污口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按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仓库建设,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02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新港镇横塘村，主要从事化纤丝加弹、加工、销售；针纺织面料、化纤原料销售。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文件《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根据“通知”精神，企业对照自查，符合其中“登记一批”的范围。因此，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了《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自查评估表》(2 台加弹机、1605t/a 产能)，并向常熟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常清治办发[2016]2 号)，作为企业登记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的依据。</p> <p>因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企业内部规划和调整，现有“横塘村”项目将分两期进行迁建：一期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东张富亚路 11 号，年产化纤加弹丝 800t；二期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东张中心路 36 号，年产化纤加弹丝 805t，二期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常开管审(2024)42 号”，目前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迁建后两个厂区总产能保持不变。本项目为二期迁建项目。(因加弹机设备较大，同一车间还需保留有成品存放区和原辅料贮存区几个区域，同一厂区无法同时放置两台加弹机，所以必要搬迁两个厂区。</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2021.1.1 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合成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制造”，应编写环评报告表。</p> <p>本产品弹性好、手感好、质量稳定、不易脱色、拉力强、染色均匀、颜色鲜艳、规格齐全，可以纯织，也可与丝、棉、粘胶等纤维交织，可制成弹性织物及各类起皱织物，制成的织物风格多样，同时对生产线开展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程度，本项目不新增纺织产能。</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厂内调剂，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和浴室。</p> <p><b>2.1 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b></p>
------	---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横塘村老厂区		600m <sup>2</sup>	0m <sup>2</sup>	-600m <sup>2</sup>	一期、二期建设完成后，老厂区取消
		一期（富亚路11号）		0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0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横塘村老厂区		100m <sup>2</sup>	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存放原辅料
		一期（富亚路11号）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成品暂存区	横塘村老厂区		50m <sup>2</sup>	0m <sup>2</sup>	-50m <sup>2</sup>	存放成品
		一期（富亚路11号）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0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横塘村老厂区		300t/a	0t/a	-300t/a	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
		一期（富亚路11号）		0	150t/a	+150t/a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0	150t/a	+150t/a	
	排水	横塘村老厂区		生活污水240t/a	0	-240t/a	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
		一期（富亚路11号）		/	生活污水120t/a	+120t/a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	生活污水120t/a	+120t/a	
	供电	横塘村老厂区		20万度/a	0万度/a	-20万度/a	依托当地供电管网
		一期（富亚路11号）		/	10万度/a	+10万度/a	
		二期（东张中心路36号）		/	20万度/a	20万度/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非甲烷总烃）	横塘村老厂区	1套静电油烟设备+15米高的P1排气筒	无	减少一套静电油烟设备及排气筒	/
			一期（富亚路11号）	/	1套静电油烟设备	增加一套静电油烟设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		
		二期(东张中心路 36 号)	/		1 套静电油烟设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	增加一套静电油烟设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尾水排入长江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横塘村老厂区	20m <sup>2</sup>	0m <sup>2</sup>	-20m <sup>2</sup>	固废“零”排放	
		一期(富亚路 11 号)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二期(东张中心路 36 号)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横塘村老厂区	0m <sup>2</sup>	0m <sup>2</sup>	0m <sup>2</sup>		
		一期(富亚路 11 号)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二期(东张中心路 36 号)	0m <sup>2</sup>	5m <sup>2</sup>	5m <sup>2</sup>		
噪声			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依托房东雨水管网及阀门, 配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厂区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t)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横塘村老厂区	生产车间	DTY 丝	客户定制	1605	0	-1605	4800	现有项目, 待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完成, 该厂址
一期(富亚路 11 号)				0	800	+800		本项目
二期(东张中心路 36 号)				0	805	+805		已批在建

表 2-3 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厂区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横塘村老厂区	加弹机	定制	2	0	-2	化纤加弹
	空压机	W-0.36/8	2	0	-2	/
一期 (富亚路 11 号)	加弹机	定制	-	1	+1	化纤加弹
	空压机	W-0.36/8	-	1	+1	/
二期 (东张中心路 36 号)	加弹机	定制		1	+1	化纤加弹
	空压机	W-0.36/8		1	+1	/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后页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厂区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及规格	最大年储存	储存地点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横塘村老厂区	1	加弹丝	POY 丝	1580	0	-1580	袋装	50	原辅料仓库
	2	油剂	矿物油	60	0	-60	50kg/桶装	2	
	3	纸管	纸	200	0	-200	散装	1	
	4	纸箱	纸	240	0	-240	散装	1	
一期 (富亚路 11 号)	1	加弹丝	POY 丝	0	790	+790	袋装	50	原辅料仓库
	2	油剂	矿物油			-30	50kg/桶装	0	
	3	纸管	纸	0	100	+100	散装	5	
	4	纸箱	纸	0	120	+120	散装	10	
二期 (东张中心路 36 号)	1	加弹丝	POY 丝	0	795	+795	袋装	50	原辅料仓库
	2	油剂	矿物油	30	30	+30	1t/桶装	2	
	3	纸管	纸	0	110	+110	散装	1	
	4	纸箱	纸	0	130	+130	散装	1	

注：企业调整工艺生产加弹温度等因素，以降低加弹时纤维的受伤风险，因此可生产过程中化纤丝自带油剂，不另外添加油剂。

##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厂内调剂，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

两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和浴室。

### **2.3 给排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版）》，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80~150）L/人·天，本项目按照 100L/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15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 **2.4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富亚路 11 号，依托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项目东面为小嵩保鲜技术(常熟)有限公司，南面为常熟誉华置业有限公司，西面为小河隔河和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北面为光德汽配(常熟)有限公司。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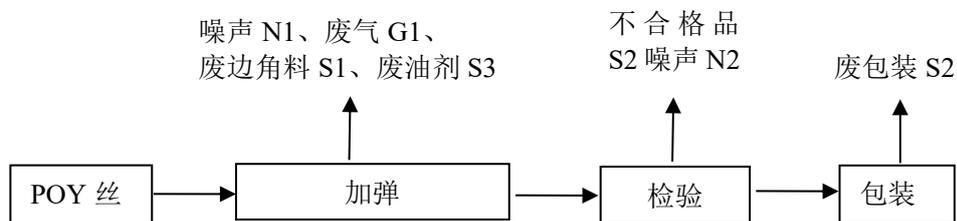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赁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富亚路 11 号已建空置厂房，并取得合法产权证明文件，无污染遗留问题。本项目厂房无独立的污水、雨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厂区内雨、污水排口，目前房东厂区内已设置 1 个雨水接管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事故应急池暂未建设，雨水管网设置有排口闸阀。依托房东厂区内提供供电、供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依托。本项目所使用的车间，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土壤、地下水

残留等污染问题，本项目车间未进驻其他企业，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2.5 产品介绍:

产品名称：化纤加弹丝	用途
	用于家纺

## 2.5 生产工艺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工艺说明：

(1) 加弹：将原料 POY 丝置于加弹机上，通过高速牵伸加弹机的加热器加热变形，降低拉伸变形应力，而后通过牵伸装置置于陶瓷盘上，通过陶瓷盘高速旋转，进行拉伸加弹。加弹后再次加热，降低拉伸变形应力。加热器内部为空气，采用电加热至 80℃左右。空气中自然冷却。将化纤加弹的温度控制在 80℃左右。这一温度既能保证良好的去油效果，又能避免对化纤丝造成不必要的损伤。然后通过高速牵伸卷绕落丝成卷。生产过程中，化纤丝自带油剂，无需另添加油剂。此过程产生噪声 N1、废气 G1、废边角料 S1、废油剂 S3。

(2) 检验、包装：加弹丝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出厂；此过程产生废包装 S2、不合格品 S3。

### 2、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生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加弹	油雾	油雾	静电油烟设备处理后 15m 高 P1 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机械噪声	加弹、空压机
固废	包装	废包装	废包装	收集外售
	加弹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废油剂	废油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2.6 现有项目概况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常熟市新港镇横塘村，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产 DTY 丝 1605 吨，拥有两台加弹机。已完善备案（常清治办发[2016]2 号）。待一期、二期建成后，此厂区停产，不再使用。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二期项目建设位置于东张中心路 36 号，项目对应批文为常开管审（2024）42 号，正在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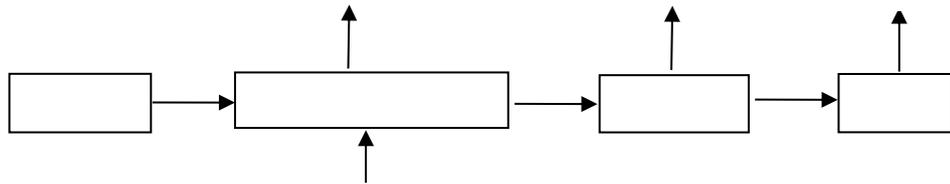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2-6。

表 2-7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605 吨化纤加弹项目	常熟市新港镇横塘村	常清治办发[2016]2 号	/	待一期、二期建成后，此厂区停产，不再使用
	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二期项目	东张中心路 36 号	常开管审（2024）42 号	未验收	正在建设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工艺说明：

（注：本项目油剂为成品购买，现场不进行调配）

## 2、污染治理措施

### (1) 废气

#### 1) 横塘村已批已建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现有项目总量重新核算，现有项目加弹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达标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有项目未进行监测。

#### 2) 东张中心路 36 号已批在建项目：

二期项目加弹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达标排放，未经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 1) 横塘村已批已建项目：

现有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原有厂区员工人数约 10 人，餐饮外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排入长江。

#### 2) 东张中心路 36 号已批在建项目：

二期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厂区员工人数约 5 人，餐饮外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排入长江。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横塘村已批已建项目噪声监测数据

表 2-8 横塘村已批已建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6.0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 (A)			
		检测时段	测定值	限值	气象参数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15:16-15:26	48.4	60	天气:晴风 速:2.2m/s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15:33-15:43	48.3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	22:03-22:13	44.9	50	天气:晴 风:2.7m/s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22:16-22:26	38.9		
备注	标准限值系参照《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横塘村老厂区已批已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直接回收重复再利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料上油），均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东张中心路 36 号已批在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直接回收重复再利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剂。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风险措施

本公司未列入常熟市环境风险企业名单。公司配置黄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原有项目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现有项目拆除防护措施

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16-2018），本项目明确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针对周边环境特别

是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关于防止水、大气污染的要求。如防止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的要求，扬尘管理要求（包括现场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闷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等。

#### 5、排污许可申领与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横塘村老厂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不涉及通用工序，属于登记管理，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7849633574001Z，有效期为2020-08-27至2025-08-26。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保存不少于三年。

#### 6、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的环境问题：原有厂区项目已执行登记管理，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未制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行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建厂后未接收到周围居民的投诉。待搬迁后横塘村老厂区现有项目不再生产，废水、废气、固废等不再产生。

②以新带老措施：待一期项目完成后，二期迁建项目进行，迁移一台加弹机，原厂区不在有生产，本次迁建项目均严格按照排污登记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制定排污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企业未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现有项目无雨水截止阀，本次建后全厂按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设置雨水截止阀。**

现有项目未进行自行监测；本次迁建完成后，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40/240	240/240
	COD		0.1200/0.024	0.1200/0.024
	SS		0.0336/0.0048	0.0336/0.0048
	NH <sub>3</sub> -N		0.0096/0.0024	0.0096/0.0024
	TP		0.0014/0.0002	0.0014/0.0002
	TN		0.0108/0.0058	0.0108/0.0058
废气	有组织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0.1184	0.1184
	无组织	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0.0658	0.0658
固废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19.12
	危险废物		0	0

注：1、“/”前为接入管网排放量，“/”后为排入外环境量。

2、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计

3、数据来源于对于总量重新核算。

**表 2-10 二期项目污染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	二期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59	0.2367	0.05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9	0	0.0329
废水	废水总量		120/120	0	120/120
	COD		0.0600/ 0.006	0	0.0600/ 0.006
	SS		0.0300/0.0012	0	0.0300/0.0012
	NH <sub>3</sub> -N		0.0048/0.0005	0	0.0048/0.0005
	TP		0.0007/0.0001	0	0.0007/0.0001
	TN		0.0054/0.0014	0	0.0054/0.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8.17	8.17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危险废物		0.2367	0.2367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					
	①基本污染因子					
	<p>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报告》，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p> <p>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4，与上年相比上升0.32，环境空气质量略有下降。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臭氧质量指数降幅最大，达5.3%；二氧化氮质量指数升幅最大，达25.7%。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海虞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高，为4.20。</p> <p>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p>					
	<b>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b>					
		年份	大气环境 标准数值	2023 年		
		项目		监测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60	9	/	达标
		M98	150	12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M98	80	70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70	48	/	达标	
	M95	150	108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35	28	/	达标
	M95	75	70	/	
CO μg/m <sup>3</sup>	M95	400	1.1	/	达标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60	172	0.0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报告》，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3年常熟市29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3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28个，占比96.6%，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5个百分点。主要考核断面中昆承湖心（湖中）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他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捷时雅精细化工（常熟）有限公司3600吨/年电子化学品（透明材料、着色光阻）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中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日-4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JK-HJ-2301011-2），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具体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5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口)	数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W3(滨江 污水 处理厂排 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 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图 3-2 地表水监测点位置图

该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各监测断面的污染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报告》，2023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9.4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4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上年下降一级；各测点昼间达标率为69.0%，较上年下降了10.3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9.1 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3.5分贝(A)；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较 2018年下降一级；各测点夜间达标率为24.1%，与2018年相比下降了 3.6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本项目50米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 **5、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68.6纳戈瑞/小时、61.3纳戈瑞/小时，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5.1%；原野瞬时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3.0%。地下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放射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III类限值。

###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报告》，2023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类别为“基本稳定”。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开区富亚路 11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富亚路 11 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道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	/	/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生态	长江(常	北	3000	51.95km <sup>2</su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

环境	熟市)重要湿地				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
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坐标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长江	水质	3000	-1480	-2790	0	3000	-1480	-2790	纳污河道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0.50	0.15	0.06
		NO <sub>2</sub>		0.2	0.08	0.04
		CO	mg/m <sup>3</sup>	10	4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sub>10</sub>		/	0.15	0.07
		PM <sub>2.5</sub>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一次值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长江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	----	-----	--------	----	----

III 类标准限值	6-9	≤20	≤6	≤1.0	≤0.2
-----------	-----	-----	----	------	------

(3) 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政发 2017-70 号常熟市声环境质量划分》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1、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接管进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250
		氨氮		40
		TP		6
		TN		4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 1	pH	无量纲	6~9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	夜
3 类	65dB(A)	55dB(A)

(4) 其他标准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一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一期项目 (本项目)			二期排放量 (已批在建)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84	0.1184	0.2959	0.2367	0.0592	0.0592	0.1184	0
	非甲烷总烃	0.0658	0.0658	0.0329	0	0.0329	0.0329	0.0658	0
废水	废水总量	240	240	120	0	120	120	240	0
	COD	0.12/0.012	0.12/0.012	0.06	0	0.06/0.006	0.06/0.006	0.12/0.012	0
	SS	0.06/0.0024	0.06/0.0024	0.03	0	0.03/0.0012	0.03/0.0012	0.06/0.0024	0
	NH <sub>3</sub> -N	0.0096/0.0010	0.0096/0.0010	0.0048	0	0.0048/0.0005	0.0048/0.0005	0.0096/0.0010	0
	TP	0.0014/0.0001	0.0014/0.0001	0.0006	0	0.0007/0.0001	0.0007/0.0001	0.0014/0.0001	0
	TN	0.0108/0.0029	0.0108/0.0029	0.0054	0	0.0054/0.0014	0.0054/0.0014	0.0108/0.0029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9.12	19.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2367	0.236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75	0.75	0	0	0	0

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指标内，不再另外申请总量。大气污染物向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外排量为零，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本项目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源强核算</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822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POY 丝加弹（参照牵引、拉伸）工艺的挥发性产污系数为 411.05g/t 产品。本项目产量 POY 丝为 8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88/a。</p> <p>因此，项目生产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量为 0.3288t/a，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因此，项目拟安装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油剂废气密闭收集，无冷却设施，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治理达标后经一根离地 15 米高排气筒 P1 高</p>

空排放，未收集到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1.2 收集效率、去除效率核算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表 4-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如下表

表 4-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5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9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包围型集气设备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8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之间；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60%
		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之间；	4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本项目拟安装一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静电油烟装置与加弹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本项目收集率按 90%计，《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因此，处理效率按 80%计。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 0.03288t/a，有组织产生量 0.2959t/a，产生速率 0.0616kg/h，产生浓度 12.3292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 0.0592t/a，排放速率 0.0123kg/h，排放

浓度 2.4667mg/m<sup>3</sup>。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2 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污染源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加弹 非甲烷总烃	12.329	0.062	0.2959	静电油烟净化器	5000	2.467	0.0123	0.0592	60	3	15m 高 P1 排气筒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加弹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9	0.0329	0.0069	600	6

###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4，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NMHC
点源	121.016528	31.719019	4.00	15.00	0.35	30.00	14.44	0.0123

#### ①高度合理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条款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P1 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②风量合理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条款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本项目 P1 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4.44m/s，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③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 1 根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21.016447	31.718987	3.00	25.00	24.00	6.00	0.0069

①厂界无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根据预测软件 NMHC 在最大落地浓度 54.787μg/m<sup>3</sup>，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相关标准推荐空气质量参考值 2mg/m<sup>3</sup>，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7。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	污染物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 $mg/m^3$ )	$Q_c$ ( $kg/h$ )	L (m)	卫生防护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2.5	470	0.021	1.85	0.84	2.0	0.0135	2.56	50m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包括多种污染物质, 不宜按单一物质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则本次卫生防护距离提及到 100m。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围状况图中可以看出, 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 保护人群健康。

###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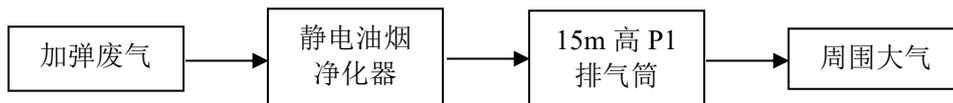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静电式油烟分离器工作原理为: 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引致冷却装置内, 经过自然冷却到  $60^{\circ}C$ 左右使烘干的有机废气变成雾状甚至液体, 再进入竖立的净化管, 雾状的废气碰到净化管会变成液体顺管而下, 从而达到初步净化的效果。经过初级净化的废气进入静电净化装置, 通过电极释放高达  $200mA\sim 300mA$  的

强大电流，使气体电离放出电子，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两极移动。最终吸附在极板上形成液体，靠自重力流入底部的收集槽内回收。该装置具有处理风量大，体积小，释放电流高（最高可达 300mA），净化效果更佳等特点。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配套废气设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技术是否可行
1	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器	5000	有组织	P1	可行

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化纤加弹丝生产过程中采用的成熟可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各废气处理方法从理论上分析是可行的，从国内外同类企业的运行效果来看是切实有效的。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是可行的。

###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最大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能力以 0% 计，对 P1 排气筒设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量	应对措施
1	P1 排气筒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不超过 1 次	1h	12.33mg/m <sup>3</sup>	0.0609 kg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对应产污工段的生产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一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综上，本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可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废水

### 2.1 源强核算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本次迁建项目从原有厂区调剂，则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

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500	0.0600	接管	500	0.060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	0.0300		250	0.0300	
		NH <sub>3</sub> -N	40	0.0048		40	0.0048	
		TP	6	0.0007		6	0.0007	
		TN	45	0.0054		45	0.005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	/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总排口</li> <li>雨水排放口</li> <li>清静下水排放口</li> <li>温排水排放口</li> <li>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li> </ul>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段		类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1	/	121.01737	31.718955	24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cr	50
									SS	*4 (6)
									NH <sub>3</sub> -N	0.5
									TP	12 (15)
									TN	50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 废水达标性分析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条处理生产线，2008年进行了脱氮除磷的提标改造，新增了调节池，对卡鲁赛尔氧化沟进行适当的改造、增加三级处理系统即后置化学除磷过滤系统等针对性较强的改造措施，在污水处理装之前增加水解酸化工艺，去除大分子有机物；在氧化沟后增加曝气机、推流机改善氧化沟的运行条件；在氧化沟后增加化学除磷和砂滤，保证出水水质，改造后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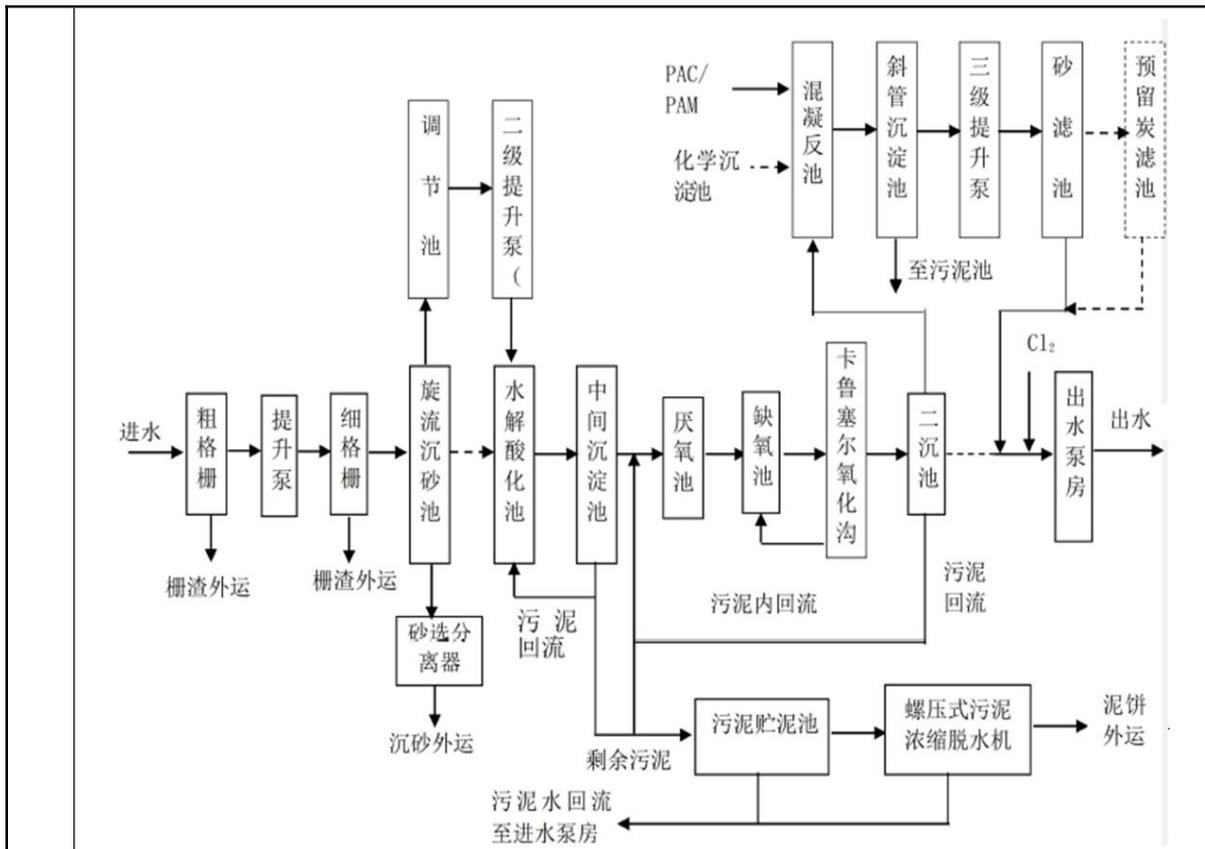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位于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疏港路和金泾塘交叉处东南，占地约 37 公顷，一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d}$ ，规划规模为 6 万  $\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d}$ ，目前接管约 1.251 万  $\text{m}^3/\text{d}$ ，尚有余量。项目建成后排水量 0.4t/d，排放量仅占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2%，故常熟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

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 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设备产生的运转噪声，所安装的设备均在室内，不会在室外；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设备数量(台)	降噪后叠增加值 dB (A)	离厂界最近位置(m)
						X	Y	Z						
1	车间	加弹机	70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10	0	0	2	8:00-17:00	25	1	48.0	西, 2
2		空压机	80			-20	-8	0	2		25	1	58.0	

3		风机				-10	0	0	2		25	1	45.0	西, 3
---	--	----	--	--	--	-----	---	---	---	--	----	---	------	------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sub>1</sub>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噪声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值单位：dB(A)

测点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52.99	52.99	65	55	达标
Z2 南	50.65	50.65	65	55	达标
Z3 西	53.05	53.05	65	55	达标
Z4 北	52.92	52.92	65	55	达标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车间内，房间墙壁做成隔声墙体；
- (4) 布置绿化带，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及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废丝）：则废边角料（废丝）产生量共计约为 19t/a。

(2) 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原料包装用量的 0.1%，原料包装纸箱约为 120t/a，则废包装产生总量共计 0.12t/a。

(3) 废油剂：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剂（年产生量为 0.2367t），收集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19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包装	0.12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	/	
4	废油剂	生产	液态	油类	0.2367	√	/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SW59	900-099-S59	19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废包装			/		/	900-099-S59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0.75
4	废油剂	生产	液	油类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I	HW08	900-249-08	0.2367	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剂	HW08	900-249-08	0.2367	废气处理	液	油类	油类	T, I	桶装贮存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19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	包装			900-099-S59	0.12	
3	废油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367	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SW64	900-099-S64	0.6	环卫清运

本项目建筑面积 10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5m<sup>2</sup> 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

**表 4-22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面积
废边角料	282-999-01	19	5	10m <sup>2</sup>
废包装	282-999-07	0.12	0.5	

**表 4-23 危废固废仓库贮存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面积
废油剂	900-249-08	0.2367	5	5m <sup>2</sup>

### 4.3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废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剂，危险废物贮存于5m<sup>2</sup>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无危废，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影响源于影响因子，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4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本项目易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环境或地下水。

**表 4-25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敏感目标
P1排气筒	加弹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续	周边居民
原辅料仓库	/	垂直入渗			事故	土壤
危废仓库	/	垂直入渗	油类	石油烃	事故	土壤

<sup>a</su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sup>b</sup>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99 执行；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表 4-2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办公区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3	普通原料区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4	一般固废区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5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6	危废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6、风险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

表 4-27 全厂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废油剂	/	0.2367	50	0.004734
合计				0.004734

根据核算，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成品区与生产车间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

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再放入防爆柜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③加强对油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油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⑥企业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⑦企业应对雨污水排放口设置的雨水阀门定期维修、检查，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应备有吸附棉垫、空桶、防护服、呼吸面罩等应急物资。

⑨本次迁建项目在已有车间内进行，如发生火灾、泄漏等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控制在本项目厂区内，能够满足本次项目的风险防控要求。

####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及时进行事故源控制及处理，应急救援人员需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在应急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并根据应急指挥组的应急指令开展相应的应急停车、灭火及堵漏等工作，迅速切断污染源。发生事故时先紧急停车，例如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故障：停止进料，避免废气继续产生；仓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装卸均应立即停止，要求相关运输车辆紧急实施撤离。公司须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提高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车停产，杜绝事故废气排放。

④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

⑤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及灭火器等消防物资，依托房东雨水排口阀门，防止消防尾水进入外环境。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及管理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执行。

企业设置雨水阀门，并配备黄沙、铁铲等环境应急物资，能有效应对企业环境风险事故，为了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日常运行管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工作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

②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事故救援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应急救援系统的建立和组成；②应急救援计划的制定；③应急培训和演习；④应急救援行动；⑤现场清除与净化；⑥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 0.2367m^3$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 $m^3$ )，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本项目废油剂储存约  $0.2367m^3$ ，则  $V_1 = 0.2367m^3$ ；

V2: 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公司以消防用水量 15L/s, 火灾延续时间 30min 计, 其消防水使用 27m<sup>3</sup>, 按 80%的转化系数计算, 产生消防尾水约 21.6m<sup>3</sup>。

V3=40.192m<sup>3</sup>; 厂区内雨水管半径为 0.4m, 管长 100m, 则雨水管总量约 50.24m<sup>3</sup>, 未使用时占用大约为 20%, 则可用雨水管道为 40.192m<sup>3</sup>,

V4=0m<sup>3</sup> (本公司无生产废水);

V5=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依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常熟年平降水量为 1045.9mm; 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115 天。

即  $q=9.09\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汇水面积, ha; (整个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0.06ha)。

则  $V5=10qF=10\times 9.09\times 0.06=5.454\text{m}^3$

经计算 V 总为:  $(0.2367+21.6-40.192) \max + 0 + 5.454 = -12.90\text{m}^3 < 0\text{m}^3$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 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 同时依托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已设置截止阀门, 发生事故时, 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 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密闭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油剂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 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p> <p>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p> <p>③过程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合理绿化，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p> <p>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p>			

	<p>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2、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p> <p>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p>1、原有项目情况。</p> <p>(1) 原有项目位置、行业类别、产能</p> <p>原有项目厂区位于常熟市新港镇横塘村，行业类别属于是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50 合成纤维制造 282，原有项目年产 DTY 丝 1605 吨。</p> <p>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p> <p>年使用加弹 POY 丝 1580t/a，纸管 200t/a，纸箱 240t/a。</p> <p>原有项目生产工艺</p> <p>POY 丝-加弹-检验-包装</p> <p>(4)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p>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企业，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7849633574001Z，有效期为2020-08-27至2025-08-26。

## 2、本项目情况。

### （1）本项目位置、行业类别、产能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亚路11号，行业类别属于是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50合成纤维制造282，生产产能年生产化纤加弹丝800t，

### （2）本项目生产工艺

POY丝-加弹-检验-包装

### （3）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年使用加弹POY丝1580t/a，纸管200t/a，纸箱240t/a。

### （4）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目录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28-合成纤维制造28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 3、建成后全厂情况

### （1）行业类别、产能

富亚路厂区行业类别属于是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50合成纤维制造282，生产产能年生产化纤加弹丝800t

### （2）本项目生产工艺

POY丝-加弹-检验-包装

### （3）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年使用加弹POY丝/a，纸管t/a，纸箱t/a。

### （4）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目录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28-合成纤维制造28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富亚路厂区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常熟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智能化高速加弹机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产权证明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空桶回收协议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现场核查表及准入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常熟市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4 常熟市碧溪新区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地水环境功能图

附图 6 项目附近 500m 图及噪声点位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照片

附图 8 车间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①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二期在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③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④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⑤（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⑥物产生量）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	0.1184	/	0.0592	0.0592	0.1184	0.1184	0
		无组织	0.0658	/	0.0329	0.0329	0.0658	0.0658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	120	120	240	240	0
	COD		0.12/0.012	/	0.06/0.006	0.06/0.006	0.12/0.012	0.12/0.012	0
	SS		0.06/0.0024	/	0.03/0.0012	0.03/0.0012	0.06/0.0024	0.06/0.0024	0
	NH <sub>3</sub> -N		0.0096/0.0010	/	0.0048/0.0005	0.0048/0.0005	0.0096/0.0010	0.0096/0.0010	0
	TN		0.0014/0.0001	/	0.0007/0.0001	0.0007/0.0001	0.0014/0.0001	0.0014/0.0001	0
	TP		0.0108/0.0029	/	0.0054/0.0014	0.0054/0.0014	0.0108/0.0029	0.0108/0.002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9	/	8.05	19	19		0
	废包装		0.12	/	0.12	0.12	0.12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剂		0		0	0.2367	0	0.2367	+0.236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	0.75	0.75	0.75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